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黔南州知识产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根据州委办公室《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黔南州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南委办字〔2019〕55号）文件精神，组建成立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黔南州知识产权局）。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知识产权强州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贯彻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协调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按权限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按权限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依法依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

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黔南州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黔南州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协调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州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州重大食品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

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食盐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州级地方标准，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州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工作，组织采用国际标准。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州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落实。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注册和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1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全州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活动相关工作。

18.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19.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1.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2.负责市场监管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应急处置、舆情监测。

23.负责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

24.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25.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处级行政单位 1 个（州市场监管局机关本级）、事业单位共计 5 个，代州政府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其中：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信息中心为副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消费者协会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黔南州知识产权局）行政许可服务中心、黔南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代州政府管理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检验检测院。

2.州市场监管局机关内设机构设置科（室）共 18 个：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审批许可科）、信

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与直销监督管理科）、消费环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计量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科技与信息化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盐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综合协调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财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黔南州市场监管局编制数 134 人，实有人数 163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数 75 人，实有人数 11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编制数 6 人，实有人数 6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编制数 59 人，实有人数 47 人；离休人员 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87 人。黔南州检验检测院编制 110 人，2022 年在职人员共计 102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34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710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10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3.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2.56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187.21 万元，增长 44.51%。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增加特定目标项目 2235.21 万元（2021 年特定目标项目以追加预算方式进行）扣除特定目标项目收支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48 万元。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710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6801.77 万元，占总收入 95.7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 万元，占总收入 4.22%。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187.21 万元，增长 44.51%，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增加特定目标项目 2235.21 万元（2021 年特定目标项目以追加预算方式进行）扣除特定目标项目，部门预算收入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48 万元。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710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01.7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5.7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拨款支出 300 万元，占总收入 4.22%。较上年增加 2187.21 万元，增长 44.51%，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增加特定目标事业发展类项目 425.21 万元，（2021 年特定目标发展类项目以追加预算方式进行）扣除特定目标事业发展类项目收支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89.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3.82 万元，占总支出 88.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3 万元，占总支出 4.4%；卫生健康支出 162.60 万元，占总支出 2.29%；农林水支出 10.56 万元，占总支出 0.15%；住房保障支出 342.56 万元，占总支出 4.81%。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10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1.7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10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3.82 万元，占总支出 88.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3 万元，占总支出 4.4%；卫生健康支出 162.60 万元，占总支出 2.29%；农林水支出 10.56 万元，占总支出 0.15%；住房保障支出 342.56 万元，占总支出 4.81%。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187.21 万元，增长 44.51%，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增加特定目标项目 2235.21 万元（2021 年特定目标项目以追加预算方式进行）扣除特定目标项目，部门预算收入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801.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特定目标项目 1887.21 万元，（2021 年特定目标项目以追加预算方式进行）扣除特定目标事业发展类项目收支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1.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69%；项目支出 2129.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31%。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3.82 万元，占总支出 87.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3 万元，占总支出 4.59%；卫生健康支出 162.60 万元，占总支出 2.39%；农林水支出 10.56 万元，占总支出 0.16%；住房保障支出 342.56 万元，占总支出 5.0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671.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74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市场监管局本级由于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 70.2 万元；二是检验检测院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增长 42.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180.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9.49%；公用经费出 491.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0.51%。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39.0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7.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1.7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0.31%；其他交通费用 105.8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46%。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308.1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9.99%；工资福利支出 73.3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9.0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0.9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8.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 10.34 万元；二是检验检测院“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29.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州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检验检测工作任务是食品检验 2000 批次；药品检验 645 批次；计量检验检测 8000 台件；化工检验 120 批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2000 台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计量检验检测都需要到全州各县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产生的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都是在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支出，2021年特定目标发展类项目以追加预算方式进行，2022年预算增加了特定目标事业发展类项目，所以2022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21年支出数增加较大。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32万元，较上年减少0.6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州政府要求压缩政府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3.84万元，较上年增加25.84万元，主要原因是检验检测院“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29.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州检验检测院2022年检验检测工作任务是食品检验2000批次；药品检验645批次；计量检验检测8000台件；化工检验120批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12000台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计量检验检测都需要到全州各县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产生的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都是在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支出，2021年特定目标发展类项目以追加预算方式进行，2022年预算增加了特定目标事业发展类项目，所以2022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21年支出数增加较大；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6%，压缩专项业务费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1.25%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69	88.16	19.16	27.77%	1.25%
一、因公出国（境）费	6	0	-6	-100%	
二、公务接待费	5	4.32	-0.68	-13.6%	0.06%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	83.84	25.84	44.56%	1.18%
1、公务用车购置	18	0	-18	-1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83.84	43.84	109.6%	1.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01.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6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9 人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二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州检验检测院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1381.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1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事业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750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食品抽检、产品质量抽检等服务类项目和检验专用设备项目 7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5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食品抽检和产品质量抽检等服务类项目为追加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7566.39 万元，累计折旧 3302.95 万元，净值 4263.4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924.94 万元，通用设备 3352.64 万元，专用设备 1937.54 万元，无形资产 99.4 万元，图书、档案 6.25 万元，家具、用具 245.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检验检测院购置检验专用设备和办公家具增加 549.6 万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9 个，其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0 个，州检验检测院 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429.91 万元，其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07.21 万元，州检验检测院 1822.7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项目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主要完成一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出台《黔南州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全面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畅通市场准入、规范市场准营、简化市场退出，力争 2022

年新设立市场主体 4 万户以上。二是深入实施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州“两大战略”。全面实施“六大质量提升工程”，推动质量强州战略走深走实。全面落实《黔南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水平。三是坚决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网络市场安全“五条底线”。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推进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加强新冠疫苗监管、退烧药管控，提高药品安全服务能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攻坚，提升群众安全感。加强重点工业产品抽检和监管，严打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加强平台经济监管，持续实施“网剑行动”，营造安全放心网络消费环境。四是着力营造营商、竞争、消费“三个环境”。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水电气等民生领域涉企收费监管。推动 12315 与 12345 信息协同、规则互认，加大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知识产权、价格和经济等重点领域案件查办力度，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五是不断提升政治和业务“两种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市场卫士、服务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营造向上向好、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高干部队伍政治理论和专业水平，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市场监管干部队伍良好形象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市场主体监管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监管项目、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项目、行政许可项目评审和法治建设项目、市

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项目、干部能力提升项目、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首次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项目、知识产权发展项目、黔南州州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和黔南州州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

2022 年州检验检测院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主要完成食品(保健食品)扩项 60 项，完成计量标准建设 4 项，化工产品认证 10 个，在省局特种设备核准规则实施后，争取压力管道和机械式停车装置参数申报工作；完成州局指派的食品监督检验 2000 批次、委托检验 1500 批次，药品检验 645 批次，计量检定校准 8000 台件，建材化工产品监督检验 120 批次，特种设备检验 12000 台件；完成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规范性大于等于 98%，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率 100%、现行有效标准执行率 100%，投诉处理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食品药品检验保运转经费项目、贵州省刺梨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筹建项目、还本付息项目、强制检定工作经费项目、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经费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所人员支出项目、特种设备检验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费项目、检验工作经费项目、卫计小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2429.91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其他运转专项业务资金 194.74 万元，

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8.02%；二是特定目标单位发展项目资金 2235.1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1.98%。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公用经费：是指涉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经济科目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

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